

沈环新民审字〔2024〕27号

关于沈阳泓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泓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泓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陶家屯镇南窑村乌尔汉村，总投资 2500 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35791 m²，租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以水泥、碎石、砂子、外加剂等为原辅料，通过上料、搅拌等工序，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20000t。以钢筋、焊丝、混合气体、混凝土为原料，通过钢筋加工、喂料、脱模工序，年生产矩形槽 20000 节。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原料仓库存储过程、水泥筒仓呼吸

过程、投料搅拌工序、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车辆运输过程产生扬尘。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搅拌机、雾炮机、切割机、电焊机、风机等工作时间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沉降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焊丝、地面收集金属屑、废边角料、废外加剂桶。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配备 8 座水泥筒仓，在每座水泥筒仓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上述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各自的 24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排放，本项目设置 2 台全封闭搅拌机，在每台搅拌机上方设置挡板，搅拌机设置于密闭搅拌室内，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9m 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标准限值。

砂子、碎石堆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切割、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砂子、碎石堆存装卸采用原料仓库四周密闭、加盖顶棚、雾炮洒水抑尘等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用路面硬覆盖、厂区内洒水降尘等措施。切割、焊接烟尘采用移动

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厂界西、南、北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沉降粉尘、废布袋、废焊丝、地面收集金属屑、废边角料、废外加剂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中沉降粉尘、废焊丝、地面

收集金属屑、废边角料、废外加剂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贮存点、机油贮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沉淀池、雨水收集池、蓄水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旱厕、车辆冲洗区、原料仓库、搅拌工作区域、雨水导排沟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4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